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9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拟为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5 千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0 元；本次拟为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1 千 5 百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天”）、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飞利泰”）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方案为准，具体如下：

申请主体	合作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其他说明
上海擎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昆明飞利泰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 千 5 百万元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信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2016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12号504室

法定代表人：张佳捷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楼宇智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有线电视传输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道路交通设施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369.51万元，负债总额7,852.5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852.57

万元，资产净额 5,516.9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468.61 万元，净利润 1,543.68 万元。

2、名称：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出口加工区监管大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杜凡丁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营业范围：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灯具的销售及安装；防雷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190.05 万元，负债总额 5,182.8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8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177.09 万元，资产净额 2,007.1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8,549.22 万元，净利润 1,068.82 万元。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上海擎天、昆明飞利泰均为上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擎天、昆明飞利泰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上海擎天和昆明飞利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 222,143.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4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